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名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教材	聘期	備註
1.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1	2	自選教材 (需協助 1. 本校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教學及行政業務。 2. 負責研發全市性區域衛星方案課程模組教材、評量工具。 3. 支援本市資優教育專案業務等。 4. 工作時間需配合區域衛星方案辦理時間，如假日、寒暑假等。)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為景興國中資優巡迴輔導班缺額)	到職日起聘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nmjh.tp.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第1次甄選(第1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2次甄選(第2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次甄選(第3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

以上畢業者)(相關科系為優先)。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

二、【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

三、【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

四、【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

五、【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

六、【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中上午8:30至11:30止,報名資格須符合上述肆、一&二、(一)或(二)或(三)。

陸、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二樓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報名時,請依以下順序將各項表件排妥繳交)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報名費300元。

(二)切結書。

(三)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式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繳驗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履歷自傳表及學經歷證件並繳交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玖、甄選日期與時間:

一、甄選日期暨報到時間

試別	報到時間	備註
初試	【第1次招考】: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1:45—12:00 【第2次招考】: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11:45—12:00 【第3次招考】: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1:45—12:00 【第4次招考】: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1:45—12:00	各科報名超過10人時,始進行筆試初試,報名未達10人不辦理初試,逕行複試,

	【第5次招考】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1:45—12:00 【第6次招考】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45—12:00	請依複試報到考試時間為準。
複試	若該科目招考超過10人報名，則通過初試人員之複試報到時間如下： 【第1次招考】：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9:45 【第2次招考】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9:45 【第3次招考】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9:45 【第4次招考】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1:45—12:00 【第5次招考】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1:45—12:00 【第6次招考】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1:45—12:00	1. 規定時間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報到完畢隨即由應考者親自演示次序抽籤。 3. 教學演示前15分鐘，唱名3次仍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

二、如有辦理初試，逕於本校網站公告(於當日報名結束後30分鐘內公告)或逕向本校教務處、人事室查詢，電話2314-2775轉331、332、371、372。

拾、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初試(筆試)：各科報名超過10人時

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8人，筆試同分時，則均予通過參加複試。

二、複試：分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一般口試二項。

(一)教學演示：本項佔成績60%

1. 教學演示15分鐘 2. 學科口試5分鐘

(二)一般口試：本項佔成績40%

1. 時間10分鐘 2. 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評定之。

三、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教學演示或一般口試之原始成績有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正取與備取榜單於複試招考當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拾貳、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於成績公布後之隔日(不含例假日)上午10：3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肆、若代理原因消滅時則代理終止，需配合本校校務需求，必要時需擔任導師職務或兼協助行政。

拾伍、需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如附件)。

拾陸、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拾柒、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拾玖、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起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一、姓名：		二、年齡	
三、興趣與專長：			
四、社團經驗：			
五、語言能力（請填類別）：			
自傳（請以條例方式簡述）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過程：			
三、自我特質描述（含個性、人格特質、人際互動等）：			

四：個人教育理念（含班級經營、輔導與管教態度及教學理念）
五、績效與成就（比賽獲獎紀錄、服務績效、值得自我肯定之具體表現等）
六、未來展望（進修或工作生涯規劃）

附註：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因
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名，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 壹、專業責任
- 貳、教師教學
- 參、學生學習
- 肆、學生安全
- 伍、學生輔導
- 陸、班級經營
- 柒、專業發展
- 捌、教師自律
- 玖、禁止不當行為

前言

- 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二、 本工作守則適用對象：109學年度新進教師(即本市聯合甄選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各校自辦甄選教師及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